

证券代码：839067

证券简称：集媒互动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					修订后					
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：						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：					
序 号	股东名 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	序 号	股东名 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劳博	1,850,000	33.64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1	劳博	1,850,000	33.64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
2	邢颖	1,100,000	20.00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2	邢颖	1,100,000	20.00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
3	苗浩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3	苗浩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
4	陈梦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4	陈梦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
5	姜涛	150,000	2.73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5	姜涛	150,000	2.73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
6	上海博 阳投资 中心(有 限合伙)	500,000	9.09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6	上海博 阳投资 中心(有 限合伙)	500,000	9.09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
合 计	—	5,500,000	100.00%	—	—	合 计	—	5,500,000	100.00%	—	—

公司现有股东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

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劳博	4,994,900	32.628%	净资产折 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2	邢颖	2,970,000	19.9954%	净资产折 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3	苗浩	2,565,000	17.2688%	净资产折 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4	陈梦	2,565,100	17.2694%	净资产折 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5	姜涛	405,000	2.7266%	净资产折 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6	上海博阳 投资中心 (有限合 伙)	1,350,000	9.0888%	净资产折 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7	邓文忠	1900	0.0128%	现金	2022.01.28
8	刘斌	1500	0.0101%	现金	2022.01.28
合计	—	14,853,400	100.00%	—	

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

-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(二)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- (五)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

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

-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(二)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

<p>需的情况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该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该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